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控智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控中联产业服务（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南联壹号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联壹号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VP986

管理人名称：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